

#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 文件

汉财办教〔2020〕163号

---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奖  
补第三批)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汉台区财政局、教体局,相关市直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158号)和你区、你校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人数以及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现下达地方试点县2020年第三批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详见附件1)及相关市直属学校营养餐加工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学校列“50902 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为主，具体范围按照陕政办发〔2012〕2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补助天数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县筹措，汉台区今年暂按50%的比例予以奖补。以后年度，省级奖补办法根据国务院和我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汉台区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奖补资金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汉台区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要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7〕54号）以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单位。

四、汉台区要加强资金管理，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要分校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市县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奖补第三批）及市级补助预算表
2.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奖补第三批）及市级补助绩效目标表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第三批）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市县名称	已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人)	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天)	本年应补助金额(万元)	陕财办教(2019) 235号下达金额(万元)	本次省级补助(万元)	本年市级补助(万元)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万元)	营养改善计划加工费补助(万元)
1	2	3	4	5	7=4-5-6	8=9+10	9	
合计	14431	172	496	225	271	224	111	10
汉台区	14431	172	496	225	271	100	100	113
市特殊教育学校								
陕飞一小						11	11	
陕飞二小						30		30
陕飞一中						40		40
陕飞二中						20		20
						23		23

附件2

##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奖补第三批）及市级补助预算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奖补第三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市资助中心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义务教育学生	1.4万人	
		质量指标	实际享受政策人数占应享受学生人数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生每天4元	
财政投入	399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9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食堂供餐率	88.8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